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有關重選鄧女士為董事之第2(A)(a)項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每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並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鄧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609,015,652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該等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1,699,055,747 (99.82%)	3,000,000 (0.18%)
2. (A)	(a) 重選鄧瑞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291,684 (18.52%)	1,386,764,063 (81.48%)
2. (A)	(b) 重選李邵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7,378,043 (80.92%)	324,677,704 (19.08%)
2. (A)	(c) 重選刁虹女士為執行董事。	1,699,055,747 (99.82%)	3,000,000 (0.18%)
2. (A)	(d) 重選朱柔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77,378,043 (80.92%)	324,677,704 (19.08%)
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699,055,747 (99.82%)	3,000,000 (0.1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99,055,747 (99.82%)	3,000,000 (0.18%)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697,300,765 (99.72%)	4,754,982 (0.2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699,055,747 (99.82%)	3,000,000 (0.18%)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購回股份之數目。	1,697,300,765 (99.72%)	4,754,982 (0.28%)
7.	更新購股權計劃不多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計劃授權限額。	1,484,123,061 (87.20%)	217,932,686 (12.80%)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該通告內。

除有關重選鄧瑞文女士(「鄧女士」)為董事之第2(A)(a)項決議案外，所有其他決議案每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並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a)項決議案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因此，鄧女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鄧女士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繼鄧女士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主席出現空缺及審核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其中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未能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竭力物色適當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本公司董事會出現上述變動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資質及比例。

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務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自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就鄧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徐斌先生及刁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